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司法局文件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兴机编办发〔2024〕6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委编办，旗县市司法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中“完善苏木乡镇（街道）职责事项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要求和盟委关于基层治理相关工作部署，盟委编办，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兴安盟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实施办法（试行）》，经盟行政公署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印发后，旗县市印发的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在实施办法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盟委编办，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联系。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司法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兴安盟委编办联系人：官海宁 0482-8267335

兴安盟司法局联系人：白梦婷 0482-8269015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联系人：石雨卉 0482-8288058

兴安盟苏木乡镇和街道 职责准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厘清县乡职责关系，规范属地管理责任，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是指旗县市职能部门将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不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委托或交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的，应在充分征求苏木乡镇和街道意见基础上，经旗县市政府审核，报盟行署研究同意后实施。盟行署研究不同意的，不得实施。

第三条 旗县市党委、政府将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交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的，不履行职责准入程序，由旗县市党委、政府以书面形式安排部署，并明确必要的财力、人力、技术等保障措施。

第四条 旗县市职能部门将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交

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的，不履行职责准入程序，由旗县市职能部门向旗县市党委、政府提出申请，旗县市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的以书面形式安排部署，并明确必要的财力、人力、技术等保障措施。研究不同意的，不得交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

第五条 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按照依法依规、权责对等、严格程序、动态调整、强化保障的原则开展。

第六条 旗县市须建立职责准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由旗县市政府常务副职主持，旗县市委编办为牵头单位，旗县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的参会部门有：旗县市委编办，旗县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出申请的旗县市职能部门、承接事项的苏木乡镇和街道。另外，旗县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其他涉及财力、人力、技术保障等部门作为联席会议参会部门。

第七条 职责准入联席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准入事项是否是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是否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准入事项的工作期限，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的具体规定，承接事项的苏木乡镇和街道范围，财力、人力、技术等保障情况，准入的依据和理由等。

第八条 旗县市职能部门有需要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或

委托苏木乡镇和街道办理的事项，除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外，向旗县市委编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提交职责准入联席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旗县市委编办在收到职能部门职责准入的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职责准入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旗县市委编办填写《兴安盟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在5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盟委编办，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联席会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可以做出不予准入或继续研究的决定。会议应充分尊重苏木乡镇和街道意见，对苏木乡镇和街道不能承接或承接后不能完成的工作，应做出不予准入的意见。

第十条 盟委编办，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应在收到旗县市职责准入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审核同意的，报请盟行署批准后实施。盟行署未批准的，不得实施。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职责准入事项，旗县市职能部门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为苏木乡镇和街道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技术力量以及业务培训等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职责准入事项到期已完成的，自动撤销准入。

职责事项工作任务发生变化不宜继续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的，由旗县市职责准入联席会议在 15 个工作日内研究决定调整或取消，结果要书面告知相关各方，同时报盟委编办，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旗县市职能部门不得以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等名义，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交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同时，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硬性指派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工作不适用职责准入程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如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兴安盟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

兴安盟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

旗县市名称：

〔2024〕 号

事项名称			
事项承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苏木乡镇（街道） 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苏木乡镇（街道） 承担	是否为行政 处罚、行政 许可、行政 强制等行政 权力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准入的依 据和理由			
事项划出部门			
事项工作期限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三定”规定 具体规定		
承接事项的苏 木乡镇（街 道）范围		
财力、人力、 技术等保障情 况		
旗县市联席会 议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旗县市人民政府代） 年 月 日</p>	
盟委编办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盟司法局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 据管理局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盟行署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